

四川省质量协会文件

川质协秘[2021]15号

四川省质量协会 关于劳动合同关系终止的通知

尊敬的张艳女士：

考虑到：

您在贵我双方劳动合同存续期间，连续两年未完成《经济目标责任书》中约定的经济目标，多次无视工作纪律，长期无故旷工，造成不良影响。我们与您多次沟通无果。

有鉴于此，经研究决定，本协会将与您终止劳动合同。贵我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自2021年12月31日终止。劳动关系终止后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本协会将不再向您支付劳动报酬，也不再为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请您配合办理有关离职手续。谢谢。

四川省质量协会秘书处

2021年12月29日

